正本

深度偽造聲音影像侵害排除請求書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請求人(擬參選人、候選人、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)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受請求人(廣播電視事業、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)</td><td>姓名或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副本收受者</td><td colspan="6">選舉委員會</td></tr>
<tr><td>事實
及
請求內容</td><td colspan="6">受請求人因刊播請求人之深度偽造聲音(或影像)，業經(警察機關)鑑識無誤，檢送警察機關鑑識結果資料如附，請受請求權人於本書面送達之日起 2 日內，協助辦理下列事項(請請求人勾選)，並回覆請求人：
□停止刊播
□限制瀏覽
□移除
□下架</td></tr>
<tr><td>請求依據</td><td colspan="6">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之 3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之 3</td></tr>
<tr><td>附件</td><td colspan="6">1.警察機關鑑識結果資料。
2.其他資料。(請請求人依自身案情狀況檢附)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6">一、廣播電視事業、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，<u>未於接獲請求之日起二日內辦理者</u>，主辦選舉委員會可依法裁罰並令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二、擬參選人、候選人、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，</td></tr>
</table>

	得檢具上開未於接獲請求之日起二日內辦理之事證及送達證書，逕向主辦選舉委員會提出檢舉。 三、相關條文： 1.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5 項：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者，未停止刊播、限制瀏覽、移除或下架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2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：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三第四項規定，未停止刊播、限制瀏覽、移除或下架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副本

深度偽造聲音影像侵害排除請求書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請求人(擬參選人、候選人、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)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受請求人(廣播電視事業、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)</td><td>姓名或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副本收受者</td><td colspan="6">選舉委員會</td></tr>
<tr><td>事實
及
請求內容</td><td colspan="6">受請求人因刊播請求人之深度偽造聲音(或影像)，業經(警察機關)鑑識無誤，檢送警察機關鑑識結果資料如附，請受請求權人於本書面送達之日起 2 日內，協助辦理下列事項(請請求人勾選)，並回覆請求人：
□停止刊播
□限制瀏覽
□移除
□下架</td></tr>
<tr><td>請求依據</td><td colspan="6">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之 3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之 3</td></tr>
<tr><td>附件</td><td colspan="6">1.警察機關鑑識結果資料。
2.其他資料。(請請求人依自身案情狀況檢附)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6">一、 廣播電視事業、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，<u>未於接獲請求之日起二日內辦理者</u>，主辦選舉委員會可依法裁罰並令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二、 擬參選人、候選人、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，</td></tr>
</table>

	得檢具上開未於接獲請求之日起二日內辦理之事證及送達證書，逕向主辦選舉委員會提出檢舉。 三、 相關條文： 1.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5 項：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者，未停止刊播、限制瀏覽、移除或下架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2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：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三第四項規定，未停止刊播、限制瀏覽、移除或下架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